

# 高雄醫學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91.02.26 學生事務會議初審通過  
91.03.07 九十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91.03.19 九十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1.04.04 教育部台(九一)訓(二)字第九一〇四四六〇二號函核備  
91.04.18(九一)高醫校法(一)字第〇一二法函公布  
102.02.07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03.05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20031995 號函核備  
102.03.15 高醫學務字第 1021100723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〇六〇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六四〇六六號函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係訂定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規範，增進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知能，使學生了解自己應盡之責任與義務，發揮學校整體師生力量，共同維護校外學生活動安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舉辦學生校外活動，係指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各系、所、班或學生社團、營隊、系會、學會等團體所舉辦之學生校外教學(含實習、見習、參訪等)、訓練、競賽、展覽、研習、休閒、旅遊、教育等活動。
- 第四條 為增進師生校外活動應變能力，應利用各種集會時間、軍訓課、體育課及研習活動時機，講授或邀請專人教導各種校外活動之防護知能或須知，俾增加師生安全應變能力。
- 第五條 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應採取下列處置作為：  
一、各系所辦理非計畫性校外教學及實(見)習(驗)時，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系學會或社團則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班級校外活動則向學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以掌握學生校外活動去處。  
二、導師應主動參與班上學生活動，輔導學生活動策劃與執行。  
三、訂定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處理流程，以建立學生緊急(意外)事件標準處理程序，並依據教育部校安事件通報程序通報上級單位，以利整合救援資。  
四、如學生在校外發生事故，若有需要，應迅速通知當地警政機關進行救援，必要時可洽請軍方支援協助。  
五、課外活動組對於學生團隊(社團、營隊、系會、學會)辦理各種校外活動時，依本校社團輔導辦法辦理審查，以維學生安全；審查通過之團隊，影印其相關資料乙份，交予軍訓室，俾利後續安全管制作為。
- 第六條 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生團體辦理校外教學（實習、見習）、旅遊、參訪、畢業旅行、班遊、登山活動、野觀等活動應周密規劃，對路程（線）、交通工具、攜行裝備及旅行社之選配，均應以安全為前提。
- 二、前往山區或災區之校外活動，出發前兩週將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冊（登山團體尤應註明合格領隊、嚮導、及合格急救員）、裝備攜行表、團體保險書（人、車均應投保平安險，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家長同意書、緊急聯絡人電話等資料送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後，向軍訓室報備。
- 三、活動計畫應詳列行程表及規劃內容，並將參加人員視活動性質予以任務編組；且須針對活動性質規劃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
- 四、活動實施前一週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如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停止活動，如無法（或延遲）返回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所處位置及狀況，以提供必要協助。
- 五、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重安全，避免臨時起意變更行程，尤不可個人擅自脫隊。
- 六、不可擅入禁制區或限制區，如有違反者，除相關法律懲處外（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學校亦將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懲處規定檢討議處。
- 七、避免進入非經政府核准營業之舞廳、PUB、視廳娛樂廣場、網咖、撞球店、百貨商場等場所。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可能時，應立即向學校回報，使學校能立即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致造成意外事件，無論人員是否安全返校，其活動負責人及相關過失人員一律依校規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於報教育部備查後編入學生手冊，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中供學生應用；並加強對家長及學校老師之宣導，使學校能結合家長、老師之力量，共同輔導學生校外活動之安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